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出售於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 **BIRMINGHAM CITY PLC之權益** **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接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接管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連同獲委任財務顧問，接管人現正探討所有策略性方案，包括多項由對本公司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表示興趣之人士作出之要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接管人已接獲五項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本公司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之權益(「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鑒於接管人有意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本公司，並相應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充足營運要求，接管人現正審閱及分析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及／或導致有關出售本集團任何部分權益之任何交易。接管人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rmingham City Plc」	指	Birmingham City Plc，本公司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其擁有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